

adaptor / December 31, 2009 08:41PM

[財部：本人或配偶不得報教育學費扣除額](#)

文章標題：財部：本人或配偶不得報教育學費扣除額

報導日期：2007/04/29

本文網址：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7/4/29/n1693887.htm>

[hr]

【大紀元4月29日報導】（中央社記者林惠君台北二十九日電）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指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子女，就讀經教育部認可的大專以上院校，才可以列報扣除（但空中專校、空中大學、五專前三年及公費生除外），且每一戶最高可扣除新台幣2萬5000元，但不包括本人或配偶。

北區國稅局以實例說明，目前各大學廣設在職大學或碩士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，轄內有一納稅義務人在9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列報配偶就讀研究所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遭剔除補稅，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復查遭駁回。

國稅局指出，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認列條件，是指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子女，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，才可以列報扣除，且每一戶最高可扣除2萬5000元。

國稅局表示，必須是納稅義務人的「子女」就讀大專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者，才能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其子女以外的受扶養親屬，雖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的大專以上院校學生身分，仍不能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。

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，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是以每一「申報戶」為單位，申報年度不論有多少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最多也只能扣除2萬5000元；不足2萬5000元者，只能就實際繳費金額扣除。

4/29/2007 12:55:03 PM

---